

云浮市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医院扩建 1 台 DSA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云浮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云浮市人民医院位于云浮市环市东路 120 号,本次验收的项目位于医院门诊楼负一层介入手术室 2,安装使用 1 台 Azurion 7M20 型 DSA(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管电流:125kV/1000mA)。

2021 年 3 月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浮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1]68 号)。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

2021 年 7 月 24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0935])。在此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1、DSA 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130-2020)。

2、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估算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同时满足环评批复的年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彭飞 邓飞 徐晓东

李明 叶惠超

文如虎 朱如常

郑叶红 李永亮

2022 年 1 月 21 日